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8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98958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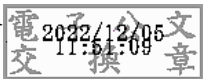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對運用線上申辦平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承辦人員，得從優予以獎勵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公保字第111106029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倘於111年度曾運用旨揭申辦平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，得依據該會前揭函之意旨本權責就承辦人員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2/05

1110012493